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 ETF

场内简称高股息

基金主代码 51259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证监许可（2017）2294号

机构部函（2018）1627号

基金募集期间自 2019年1月10日至 2019年1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172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349,502,545.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899.00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349,502,545.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899.00

合计 349,503,44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月2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募集份额包括现金认购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和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计算的股票认购份额。现金认购资金于 2019年1月29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网下认购股票于 2019年1月28日划至本基金证券账户。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y-ax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 或 021-3307-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在确定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